

焦作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焦脱贫组〔2020〕18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切实做好光伏扶贫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切实做好光伏扶贫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脱贫组〔2020〕21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问题排查整改情况，务必于9月30前以正式文件上报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豫脱贫组〔2020〕21号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切实做好光伏扶贫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切实解决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确权、发电收益分配、运行维护管理和银行贷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安全可靠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确权登记。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进行确权，采取颁发证书、下发文件等形式进行确权登记，将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固定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调整规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国

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就业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20〕3号）明确要求，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规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方式，坚决纠正“一发了之”的问题；要严格执行光伏扶贫收益分配程序，加强收益分配使用监管，确保收益分配规范、对象精准、过程可追溯。

三、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维护管理。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测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低效、告警、停机等信息；要加快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企业和人员的入驻工作，统筹管理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实现运行维护管理专业化、标准化，确保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正常稳定、长期高效运行。

四、严禁使用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偿还银行贷款。各地依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使用银行贷款建设的光伏扶贫电站，不得用发电收益及国家补贴还本付息，严禁摊薄贫困群众收益。

五、认真抓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排查、及时整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确权、发电收益分配、运行维护管理和银行贷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

保 9 月底前将问题整改完毕。相关工作成效将纳入 2020 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焦作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